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李江流，男，1985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0)玉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流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761 元，其中李江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000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2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同案犯提出申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再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李江流的定罪量刑及民事赔偿。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0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49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骨干成员；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5761元，其中李江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5.82元，账户余额418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马仲玉，男，1976 年 12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仲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仲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20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9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2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2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其中2023年6月至12月考核期间，6月因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扣减考核分100分，取消当月基础分，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不计表扬，2023年年终评审评定为较差等次，扣监管改造分10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2.13元，账户余额486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仲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杨凡，男，1988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0)玉中刑初字第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1604.65 元，其中杨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221.45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杨凡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6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该犯扣劳动改造分 1.2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1604.65 元，其中杨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221.45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67 元，账户余额 690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艾显贵，男，1986 年 2 月 2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6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显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 余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500 元已

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 余元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从狱内账户下账履行 3000 元，2026 年 2 月 25 日收到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云 0627 执 2391 号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5.67 元，账户余额 1156.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显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保成新，男，1989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32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成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保成新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扣劳动改造分 0.2 分，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收到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0322 执 133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06 元，账户余额 1690.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成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陈坤，男，1994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23) 云 0326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64231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3 刑终 2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扣监管改造分 2 分，扣劳动改造分 2 分；已终结本次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164231 元，本考核期内被会泽县人民法院扣

划存款人民币 1000 元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 102.53 元，账户余额 375.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董学权，男，1994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学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责令将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董学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2日作出(2022)云03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刑更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获记物质奖励1个。2025年11月27日收到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2日出具的(2024)

云 0326 执 266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74.73 元，账户余额 4789.05 元。该犯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申请从狱内账户下账 4000.00 元用于履行财产刑，下账后余额 114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学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桂富林，男，1975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23）云 0326 刑初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富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期间，6 月、8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 7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劳动改造扣 2 分；期内月均消费 47.45 元，账户余额 358.94 元。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何建树，男，1975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07日作出(2024)云2527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9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共扣劳动改造分0.3分，2026年2月25日收到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9日出具的(2026)云2527执57号执行裁定书：罚金已全部履行，终结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9500.00元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2.41元，账户余额114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胡雄，男，1997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作出（2023）云 0627 刑初 7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3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分 9.7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7.7 分。期内月均消费 184.68 元，账户余额 1458.50 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

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日出具（2026）云0627执恢139号结案通知书，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完毕结案，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黄家瑞，男，198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作出（2025）云 0324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瑞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87.58 元，账户余额 176.28 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益狱假字第8号

罪犯金正，男，1984年1月22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铜鼓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金正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2022)云01刑终9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刑更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执行四年六个月，剩余刑期一年九个月，2025 年 1 月 23 日减刑后间隔时间一年以上，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江西省铜鼓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适宜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 3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3 分；期内月均消费 251.87 元，账户余额 4625.01 元。2023 年 5 月 8 日东川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 0113 执 261 号结案通知书，证明罚金 200000 元全部执行完毕，已结案；2024 年 5 月 21 日东川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 0113 执 219 号结案通知书，证明共同追缴违法所得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5941664 元，已全部执行到位，追缴违法所得已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正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景继雄，男，1987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8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继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责任中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6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景继雄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8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景继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72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3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6年3月获记表扬9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期间，2024年2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该犯共扣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期内月均消费166.44元，账户余额996.76元。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连带赔偿责任中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6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继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郎鸿，男，1976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0日作出(2023)云06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云刑终7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3日至2036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6年3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该犯扣监管改造分2分，期内月均消费141.23元，账户余额8529.81元，罚金50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李红林，男，1996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2024)云0324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11日至2029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扣劳动改造分1分。期内月均消费123.18元，账户余额712.65元。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李桥提，男，2001年3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0日作出（2024）云2504刑初4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桥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659.17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659.17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0659.17元；期内月均消费184.03元，账户余额181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桥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李玮，男，1992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5日作出(2024)云032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玮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玮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1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无扣分；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5)云0322执1334号于2026年2月11日罚金人民币450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4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59 元，账户余额 1474.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林锦春，男，1974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铜鼓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1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锦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林锦春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锦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9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锦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0 元；林锦春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获计物质奖励3个；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1.85元，账户余额1380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锦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刘丰，男，1998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2019)云0626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刘丰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云06刑终2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绥江县公安局于2021年1月23日将被告人刘丰解回重审。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2021)云0626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与前罪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 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期内月均消费 234.42 元，账户余额 3405.63 元。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的积极参与者。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刘中杰，男，1993年8月9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中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7日至2032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无扣分；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云06执5号回函2022年1月21日

被执行人刘中杰亲属刘金旺代其向本院缴纳人民币 30000 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44 元，账户余额 184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中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伞志富，男，197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五常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1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伞志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伞志富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3）云刑终 7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35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扣监管改造分 2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07.3 元，账户余额 502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伞志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陶乃江，男，1996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乃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0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9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获记物质奖励3次，该犯月均消费232.19元，账户余额3314.84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乃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王从礼，男，1993年7月2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6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从礼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从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日作出(2023)云06刑终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3日至2031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

期间，5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获记物质奖励1个。期内月均消费159.13元，账户余额2393.19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从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王福宏，男，1986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1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2314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6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10 次，该犯共扣分 3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3 分。期内月均消费 155.22 元，账户余额 1941.90 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2026 年 4 月 22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该犯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复函，终结（2012）昆刑附民执字第 39 号、（2012）昆刑附民执字第 41 号案件本次执行，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王开云，男，1978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云0325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6日至2031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26 年 3 月 3 日从狱内账户下账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4.59 元，账户余额 13251.65 元（下账履行后余额 367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王鹏，男，1992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627 刑初 11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30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6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期内月均消费 174.77 元，账户余额 3814.32 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

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2025）云 0627 执恢 123 号结案通知书，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王石飞，男，2005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作出（2024）云 032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石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4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扣劳动改造分 1 分；期内月均消费 83.61 元，账户余额 966.11 元。罚金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344 元已履行完毕。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石飞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王小坤，男，1992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6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小坤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团伙一般成员；期内月均消费 295.05 元，账户余额 4176.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王雪松，男，1992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6日作出(2024)云0324刑初4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雪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707.22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7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3.86元，账户余额3201.04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7707.22元已履行完毕。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王早兴，男，1999年4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云0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早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23日至2035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4个；期内月均消费286.17元，账户余额716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早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魏光伦，男，1964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627 刑初 5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光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3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2025 年 12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获物质奖励 3 次；该犯入监以来共扣分 5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5 分；期内月均消费 189.49 元，账户余额 7497.94 元。

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中度精神发育迟滞患者，社会危害程度较大，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光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徐昭，男，1986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3日作出(2020)云0325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昭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与另一被告人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昭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云03刑终35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徐昭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6年

02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主犯，累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2023）云 0325 执恢 328 号终结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本次执行程序；2026 年 3 月 26 日富源县人民法院回函：徐昭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919500.00 元（包含本案件徐昭与同案犯的财产性判刑共 669500 元罚金、25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案号为（2020）云 0325 执 1692 号，查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徐昭家属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代其缴纳追缴违法所得案款 10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10 日徐昭申请狱内账户下账 3500.00 元用于缴纳罚金，下账后余额 95.92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3.84 元，截止考核周期 2026 年 2 月，账户余额 63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杨发金，男，2004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326 刑初 4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3000.00 元；继续追缴剩余违法所得人民币 84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 6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6 年 3 月 11 日收到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2026）云

0326 执 34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罚金人民币 93000.00 元、继续追缴剩余违法所得人民币 8400.00 元的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28 元，账户余额 2391.44 元。该犯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申请从狱内账户下账 2000.00 元用于履行财产刑，下账后余额 42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杨顺林，男，1980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32068元。宣判后，原告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2021)云03刑终3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2021)云0326刑初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附带民事判决，发回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4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杨顺林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9244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刑更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28.58元，账户余额418.62元。另查明，会泽县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0326执1778号执行裁定书、（2021）云0326执1789号执行裁定书、（2021）云0326执1782号执行裁定书、（2021）云0326执1780号执行裁定书终止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92448元的本次执行程序；2026年3月11日主动申请从狱内账户余额下账2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殷志红，男，1972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志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9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0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其中，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考核期间 11 月考核分不足基础分，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不计表扬，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考核期间 5 月考核分不足基础分，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不计表扬。共扣分 39.5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分 33 分，劳动改造扣分 6.5 分，获得物质奖励 1 个。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从狱内账户下账履行 3106 元，2026 年 1 月 28 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03 执 67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45 元，账户余额 3848.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张龙，男，1990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作出(2025)云0324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4日作出(2025)云03刑终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5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7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11.78元，账户余额851.65元。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张涛，男，1983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云0325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70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7日至2030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获记物质奖励1个，其中2025年03月至2025年08月考核期间，因03月单月考核分不足基础分，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不记表扬。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5分。2026年2月25日收到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4日

出具的（2025）云 0325 执 242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本次执行，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2025）云 0325 执 2420 号终结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00 元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23 元，账户余额 3498.95 元。该犯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申请从狱内账户下账 3000.00 元用于履行财产刑，下账后余额 42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张正吉，男，1996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2024)云0323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宣判后，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原审被告人张正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2024)云03刑终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9日至2032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40.03元，账户余额799.21元。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赵贝贝，男，1991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宁夏隆德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6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贝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1日至2032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扣监管改造分5分，获得物质奖励2个；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于2026年4月15日从狱内账

户下账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2.84 元，账户余额 40565.40 元（下账履行后余额 10849.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贝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赵国先，男，2003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7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期内月均消费197.68元，账户余额3401.19元。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郑兴云，男，1967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0326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兴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98.55 元，账户余额 992.14 元。另查明，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兴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朱林文，男，1994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2024)云032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林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林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日作出(2024)云03刑终2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12日至2029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6年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59.31元，账户余额1405.74元。罚金6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朱祥，男，1990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2024)云0322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年10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3次，获记物质奖励1个，期内月均消费223.36元，账户余额3598.76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朱兴康，男，2006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4）云 0323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兴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6 年 1 月 29 日收到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2025）云 0323 执 183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的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14 元，账户余额 3098.98 元。该犯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申请从狱内账户下账 3000.00 元用于履行财产刑，下账后余额 55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兴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祝孝平，男，1986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9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孝平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4.72 元，账户余额 5966.77 元。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应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 益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皮忠进，男，198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皮忠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124.5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3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5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2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有扣分，其中 5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9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6 分，劳动改造扣 3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08）昆民执字第 82 号民事裁定书，查明因该犯正在服刑，无财产可供执行，中止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6.14 元，账户余额 60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皮忠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 益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王河，男，2006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作出 (2023) 2504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四年。因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作出 (2024) 云 2504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河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加上原判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合格等次，未记表扬）、物质奖励 1 次（期间共扣分 7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5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8.92元，账户余额422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陈笔军，男，1975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2024)云0324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笔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29日至2027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5年7月21日收到其家属送到单位的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2025)云0324执1113号结案通知书及电子票据，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7.95元，账户余额96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笔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陈刚，男，1983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2504 刑初 5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202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2025）云 2504 执 1262 号结案通知书及复函，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71 元，账户余额 676.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陈行超，男，1989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326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行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4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获教育改造加分 2 分，扣监管改造分 2 分，经会泽县人民法院扣划该犯帐户存款人民币 2755 元，剩余标的款人民币 17245 元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2025）云 0326 执 1896 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该案件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755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36.44 元，账户余额 143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行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陈兴华，男，1979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326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记物质奖励；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2.81 元，账户余额 488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陈学章，男，1985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日作出（2019）云06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学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9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6月13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6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31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该犯罚金人民币15000元，2026年3月5日收到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罪犯财产性

判项执行情况表，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2021）云 06 执 6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9.01 元，账户余额 77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程园生，男，1987年12月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弋阳县人，中等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园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该犯于2020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6日至2032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记三次物质奖励；共扣分4分

（监管改造扣分 4 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9.12 元，账户余额 615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园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崔兴林，男，1982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8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兴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316.33元。宣判后，被告人崔兴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892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2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29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316.33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08元，账户余额531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段晓鹏，男，2001年11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30日作出(2024)云2504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晓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晓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5日作出(2024)云25刑终1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3.61元，账户余额286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晓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龚兴国，男，1981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326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兴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兴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29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2025 年 9 月 4 日收到法院专递，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出具（2025）

云 0326 执 153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2.12 元，账户余额 97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兴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顾能龙，男，2003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2日作出(2024)云0113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能龙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634.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5日至2030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6年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5年3月20日终结(2025)云0113执恢119号案件对执行人顾能龙追缴违法所得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2.45元，账户余额256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顾云龙，男，2005 年 5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323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云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2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30.05 元，账户余额 424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顾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韩帅，男，1992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作出（2023）云 0114 刑初 4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常久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作出（2024）云 01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6 年 2 月 13 日其家属送到单位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25）云 0114 执 3494 号履行债务证明书，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共计

扣监管改造 3 分。期内月均消费 228.80 元，账户余额 119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胡家雄，男，1976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0627 刑初 9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家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1204.8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1204.87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01 元，账户余额 757.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家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黄贤兵，男，1976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贤兵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0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8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8个（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因5月、7月、9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不记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因8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不记表扬；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期间，因2025年12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不记表扬），获记物质奖励2个；该犯共扣分16分，其中监管改造扣5分，劳动改造扣11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2日终结（2025）云25执771号案件的执行，终止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77.81元，账户余额472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贤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黄兆国，男，1967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凤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9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8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兆国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作出(2023)云06刑终50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9日至2028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6年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在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的考核中，2024年6月、7月因欠产扣分6分，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获记表扬）。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物质奖励1次；

共加分 1 分（监管改造加分 1 分）；扣分 9 分（劳动改造扣分 9 分）。罚金 5000 元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 2026 年 2 月 27 日以（2026）云 0627 执 476 号结案通知书通知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 万元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2024）云 0627 执 485 号结案通知书通知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 元继续予以追缴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6.24 元，账户余额 2315.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兆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蒋元江，男，2004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5日作出（2024）云0113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元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22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2日至2029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已终止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224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2.74元，账户余额200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元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蒋忠瑞，男，1990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忠瑞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4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5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刑更28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4日至2027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鉴定为患器质性人格障碍，且右头骨缺失，左眼看不清，被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4年9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0.34元，账户余额13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忠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晋家科，男，1970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8日作出（2023）云06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家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晋家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云刑终5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37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6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三次；无扣分。期内月均消费187.33元，账户余额346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晋家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李超平，男，1981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09)曲中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超平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8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4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共扣分8分，其中监管改造扣5分，劳动改造扣3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年12月9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执743号案件终结执行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5年12月16日该犯从狱内账户执行2000元至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案款专户；期内月均消费194.61元，账户余额53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超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李建有，男，198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12月至2025年7月期间有扣分，其中2024年12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物质奖励3次，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111分，2024年12月因打架斗殴被警告处罚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1.74元，账户余额899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李兴富，男，1979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113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747.7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97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已终止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747.70 元，已终止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975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88 元，账户余额 240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李正飞，男，2006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1日作出(2024)云2504刑初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共扣劳动改造分4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4.78元，账户余额72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梁波，男，1989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作出 (2023)云 0303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32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记表扬，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 5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05 元，账户余额 437.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刘东，男，1997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03月20日作出(2025)云2504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0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在本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无扣分，弥勒市人民法院财产履行情况说明及缴款票据证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1.81元，账户余额1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刘贵华，男，1978 年 6 月 1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撤销被告人刘贵华前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刘贵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8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1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0日至2027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又故意犯罪；财产性判项于2024年10月12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3执49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7.03元，账户余额4403.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刘坤，男，1996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23）云 0326 刑初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间监管改造扣 2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破坏金融管理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6 年 3 月 4 日收到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2026）云 0326 执 265 号执

行裁定书终结财产性判项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8.50 元，
账户余额 1309.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刘祥，男，1990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627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责令刘祥退赔被害人被盗手机一部。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32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在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考核周期内 2 月受到

记过处分、10月有扣分评为不合格等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考核周期内2024年6月、8月有扣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获记物质奖励一个，该犯共扣分18分，其中监管改造扣1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4分，劳动改造扣4分，另外因劳动态度不端正，未按质量要求加工产品，多次教育及技术指导，无明显改观，并拒绝返工，态度恶劣，不服从警察管理，2023年2月被记过一次、扣减考核积分200分并降为严管级，2024年10月10日升为普管级。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罪犯的成年罪犯，累犯；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6日以（2025）云0627执1741号终结该案件的执行，退赔被害人手机一部已由该犯亲属代为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1元，账户余额237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柳成伦，男，2000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成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3日至2038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7日作出(2026)云0326执264号执行裁定书，查明该犯无可供执行财产，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89.31元，账户余额83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成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龙翠峰，男，1991年7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云2504刑初5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翠峰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爆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4.89元，账户余额19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翠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鲁宝兵，男，1988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627 刑初 5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宝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9.27 元，账户余额 255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宝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陆军，男，1962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石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724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46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11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349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94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6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期间有扣分，2021年11月、2022年5月、2023年2月、2025年2月、2026年2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获记物质奖励1个，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20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法院专递，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26日出具（2026）云03执10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9.50元，账户余额56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马存啟，男，1955 年 3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存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存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7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38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无扣分，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11 日执行完毕，交款票据号 0002553474；期内月均消费 92 元，账户余额 500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存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34 号

罪犯潘继开，男，1984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12）东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继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宣判后，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昆检审刑抗〔2022〕3 号刑事抗诉书，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申 45 号再审决定书，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113 刑再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继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01 刑再 7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2）云 0113 刑再 4 号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期间，2024年6月因欠产扣6分，6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获记表扬）。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次；共扣分6分（劳动改造扣分6分），无加分。期内月均消费213.41元，账户余额228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继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彭庆春，男，1974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326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庆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 1 次，无加扣分。罚金 6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会泽

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26 执 153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00.23 元，账户余额 146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庆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宋国棚，男，1994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云0622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国棚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宋国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20)云06刑终14号刑事判决，撤销巧家县人民法院(2019)云0622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国棚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32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40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8日至2028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期间有扣分，2025年10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获记物质奖励2个，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7分，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6.60元，账户余额3362.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国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孙庭，男，1996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云0325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庭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孙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共加分21.5分（监管改造加分2分；教育文化加分19.5分）；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10万元于2025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325执2429号执

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2 万元继续予以追缴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25 执 242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19 元，账户余额 179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孙永俊，男，1990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2024)云0322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永俊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共扣劳动改造分1分。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因强奸、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7.58元，账户余额256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永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唐余张，男，1971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129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余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继续追缴未退赔赃物发还被害单位。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共扣分 2 分（监管改造扣分），无加分。罚金人民币 5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以（2023）云 0129 执 213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继续追缴未退赔赃物发还被

害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以
(2023)云 0129 执恢 111 号结案通知书,通知全部执行完毕,
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25.45 元,账户余额 192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余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唐志豪，男，2000 年 2 月 10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长顺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24）云 0324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志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物质奖励一次，扣劳动改造分 1 分，获教育和文化改造加分 2 分，罚金人民币 2 万元及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00 元已由罗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票据号 0004465200、0004465201 执行完毕，其

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7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3.23 元，账户余额 1960.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志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王国荣，男，1994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0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4717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刑更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7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加分3分（监管改造加分1分、教育改造加分2分）；获扣分7分（监管改造扣分6分，劳动改造扣分1分），未获得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3万元和共同退赔人民币147170元于2024年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26 执 2730 号
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30 元，账户余额
400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吴长庆，男，1985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作出（2021）云 06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长庆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长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10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共扣分 7 分，其中扣监管改造分 5 分，扣劳动改造分 2 分。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6）云 06 执 10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明该犯名下除已扣划的 1030.98 元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对该犯财产性判项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3.19 元，账户余额 3418.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肖本卫，男，1977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325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本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因欠产扣 22 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获记表扬）。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 1 次；共扣分 22 分（劳动改造扣分 22 分）；共加分 5 分（监管改造加分 5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5.64 元，账户余额 185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本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谢德林，男，1979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2024）云 0324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德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共加分 7 分（监管改造加分 7 分），无扣分。财产性判项罚金 3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经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24 执 1574 号结案通知书，通知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09 元，账户余额 344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熊发贵，男，200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作出 (2024)云 2504 刑初 4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发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记物质奖励 2 次；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0 元，账户余额 112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徐麒斌，男，2000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326 刑初 4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麒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3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7.35 元，账户余额 462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麒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徐涛，男，1987年6月3日出生，汉族，新疆石河子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0日至2033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3次，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期间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记表扬，获记物质奖励1次，该犯共

扣监管改造分 18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7.14 元，账户余额 340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徐玉祥，男，1982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25）云 0323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玉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在本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8.8 元，账户余额 37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鄢汝建，男，198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鄢汝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7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记表扬，获记物质奖励 2 次，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 5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0.38 元，账户余额 120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鄢汝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杨根全，男，1966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02）德刑初字第 5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根全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根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作出（2003）云高刑终字第 3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云高刑执字第 2617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256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56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患精神分裂症、高血压，被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3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2026年2月14日收到法院专递，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10日出具（2026）云31执6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0.85元，账户余额778.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根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杨永清，男，1971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0326 刑初 1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清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92.9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692.92 元；期内月均消费 86.68 元，账户余额 74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杨云鹏，男，197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129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个（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因 2026 年 1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不记表扬），获记物质奖励 2 个，该犯共扣分 5 分，其中扣监管改造 5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997.64 元，寻甸县人民法

院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2022）云 0129 执 273 号案件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56.15 元，账户余额 345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殷世鹏，男，1995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322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世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记物质奖励 1 次；无扣分，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08 元，账户余额 78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殷世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余定红，男，1980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作出（2024）云 0323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定红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62.62 元，账户余额 428.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定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张江海，男，1981年2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6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江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张江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8日作出(2023)云06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共扣劳动改造分1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

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完毕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22.79 元，账户余额 833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江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张劲毅，男，1968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113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劲毅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745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 2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判决生效前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97 元，账户余额 2513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劲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张连平，男，1983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0113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连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连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9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2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其中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因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因扣分低于基础分，不记表

扬），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分 10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7 分，劳动改造扣 3 分；202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复函，终结执行东川区人民法院（2025）云 0113 执 1271 号张连平罚金执行案件；期内月均消费 215.94 元，账户余额 147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连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张尧，男，2001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2日作出(2024)云0113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尧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6年3月获记表扬3次（在考核周期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25年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一次物质奖励；共扣分8分（监管改造扣分8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5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于2025年3月20日被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以(2025)云0113执恢11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

云 0113 执恢 11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44 元，账户余额 365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赵道雄，男，2001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1日作出(2022)云06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道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道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7日作出(2022)云刑终9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无物质奖励，扣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恶势力犯罪“其他成员”、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

罪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函于2025年5月9日以（2025）云06执582号通知该犯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7.7元，账户余额338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道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周忠炳，男，1955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0324 刑初 2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忠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251.5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5 月 27 日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24 执 1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1.23 元，账户余额 100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忠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朱春方，男，1990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326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春方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本

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5.70 元，账户余额 240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春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朱燕红，男，1987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2024)云0323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燕红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朱燕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6日作出(2025)云03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1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无加分；扣分1分（劳动改造扣分1分）。期内月均消费104.89元，账户余额95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燕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白光亮，男，1960 年 5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光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681.76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4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2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有扣分，2023 年 3 月、4 月、5 月、6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考核周期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有扣分，2025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考核周期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有扣分，2025 年 9 月、10 月、11 月、2026 年 1 月、2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该犯 2022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劳动改造共扣分 84.4 分；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681.76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2.12 元，账户余额 1536.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光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蔡应昌，男，1987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113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应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3 刑更 26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 (2022)云 0113 执 113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 (2024)云 0113 执 38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期内月均消费270.02元，账户余额403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应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曾江城，男，2006 年 5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0627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江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劳动改造扣分 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6.95 元，账户余额 1646.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江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曾亮，男，1982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铜鼓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1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亮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91752.05 元依法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曾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945 号刑事判决，维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2）云 011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第五项即对曾亮的判决及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四项的判决；曾亮退缴的违法所得 491752.05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6年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已全部履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1752.05元判决注明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于2024年5月21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0113执219号结案通知书注明该院已执行到位人民币5941664元，至此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2）云01刑终945号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9.16元，账户余额126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陈柯，男，1986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其中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评定为合格级，不记表扬），获记物质奖励 2 次；该犯共扣分 8.6 分，其中监管

改造扣 5 分，劳动改造扣 3.6 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34 元，账户余额 741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陈小谷，男，1965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0323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谷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共扣分 1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4.92 元，账户余额 33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董永进，男，1982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0303 刑初 3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永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676.79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永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1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共扣分 0.5 分，为劳动改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民事赔偿执行到位 1196.12 元，为二名民事诉讼原告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各 10000 元，民事诉讼原告人自愿放弃对下差款项的追偿，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以 (2024) 云 0303 执 930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5.59 元，账户余额 183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永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段老三，男，1981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4）云 0323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老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缴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共扣分 7.9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劳动改造扣 2.9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5.06 元，账户余额 333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冯英奇，男，2001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作出（2022）云 06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英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冯英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出（2023）云刑终 5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9.37 元，账户余额 464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英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何定波，男，1987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作出（2021）云 06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定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定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10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6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2026）云 06 执 10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0.65 元，账户余额 497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定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洪廷，男，1989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扣押洪廷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依法退还被害人；继续追缴其余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监管改造扣分 3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继续追缴其余违法所得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2025）云 0627 执 238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69 元，账户余额 168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胡雄秋，男，1983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长沙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1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雄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胡雄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9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雄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39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3 个，罚金人民币 16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7.51 元，账户余额 499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雄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李华，男，1996 年 3 月 1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627 刑初 6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4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33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分 4 分，均为劳动改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且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应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93.28 元，账户余额 60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李所林，男，1980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32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所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21 元，账户余额 261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罗以颢，男，199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0627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以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退还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其中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因 2024 年 7 月违纪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不记表扬。该犯在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17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14 分，劳动改造扣 3 分，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退还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00 元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以（2025）云

0627 执 1865 号执行裁定书终本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47 元，
账户余额 172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以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秦永申，男，1969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627 刑初 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永申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秦永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4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有扣分，2024 年 2 月、3 月、7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监管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16.9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7.52 元，账户余额 4736.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永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沈忠林，男，1987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326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忠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会泽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2025）云 0326 执

1535 号执行裁定书终本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17 元，账户余额 120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谭运祥，男，1987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326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运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650548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共扣分 2 分，为监管改造扣分。罚金 50000 元及退赔 650548 元经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以（2026）云 0326 执 268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21 元，账户余额 126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运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佟开春，男，1974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佟开春犯爆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佟开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3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2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49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05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人

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9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7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0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9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共扣9分，其中监管改造扣7分，劳动改造扣2分另查明，该犯系因爆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1.55元，账户余额219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佟开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王国伟，男，1982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作出（2024）云 2504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735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国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25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其中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因 2024 年 10 月被扣分，考核分低于基础分，只评为合格等次，不记表扬。该犯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9.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4 分，劳动改造扣 5.2 分。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注明已履行，追缴违法

所得 34735 元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结算票据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80.69 元，账户余额 3133.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吴金明，男，1979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金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3301.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30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53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56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214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06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42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3 年 1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赔偿人民币 103301.5 元，以（2012）昆刑附民执字第 77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75.44 元，账户余额 620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伍中显，男，1997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0325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中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劳动改造扣分 11.3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146.09 元，账户余额 1041.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伍中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肖艳明，男，1981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0)昆刑一初字第 1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艳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496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艳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901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345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55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23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6 年 3 月 9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因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申请执行，暂无法移送执行，导致该犯愿意下账狱内账户余额履行民事赔偿 13496 元而无法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6.34 元，账户余额 18650.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艳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杨飞，男，1980 年 6 月 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作出 (2010)昆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827.96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87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948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46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15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4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6年3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2025年4月至9月）评定为合格等级，给予物质奖励，该犯扣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2827.96元；期内月均消费198.26元，账户余额1706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7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袁凯，男，1985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6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凯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 元；对其他违法所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袁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3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31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在减刑周期内无扣分，期内月均消费

209.64 元，账户余额 15713.51 元。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积极参与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罪犯；2026 年 2 月 13 日收到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及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裁定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能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服刑期间不存在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张健波，男，1999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健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继续予以追缴，退赔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张健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5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监管改造共扣分 6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

所得人民币 3008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1.13 元，账户余额 498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张清红，男，1983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清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清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6 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60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32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监管改造 7 分。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15 元，账户余额 3490.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清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张运田，男，1981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运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3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1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考核周期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有扣分，

2022 年 3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考核周期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有扣分，2024 年 3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监管改造共扣分 112 分（其中，2024 年 3 月 18 日因脱离互监组抗拒管理，挑衅警察被给予警告一次扣 100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6000 元；2019 年 6 月 5 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云 03 执 40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终结执行；该犯 2024 年评审鉴定被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91.29 元，账户余额 643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运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赵书佳，男，1994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作出（2023）云 0326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书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60948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2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共扣分 7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及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60948 元均未履行，2025 年 8 月 15 日云

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26 执 1793 号执行裁定
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23 元，账户余额 259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书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7 月 08 日

